

各款情形，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截至 7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，無相關單位或民眾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專案解除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1633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 說明：

- (一) 請臺東林區管理處就辦理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- (二) 本案經初步審核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擬解除區域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1.8266%，且位於保安林邊緣，經解除保安林一部，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或破碎林相，尚不影響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，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後面積為 11.912101 公頃。
- (三) 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
- (四)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委員發言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謝委員杉舟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- (二) 齊委員士崢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現場土地使用範圍與地籍範圍有少許出入，應設法解決。

- (三) 郭委員幸榮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1. 依民國 81 年之正射影像，本案擬解除之保安林地確實已作為農用，且已與林管處訂定租約，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。
2. 本案保安林依民國 111 年之正射影像及現場勘查，目前生長優良，林

況鬱閉，可發揮保安林所設定之功能。

3. 本案擬解除之林地位於本保安林之內緣，解除之後對本保安林之衝擊應可接受。

(四) 陳委員財輝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1. 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。

2. 應依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第 6 條，設立明確界標，以及每一編號保安林位置顯著處，豎立保安林解說標示。

(五) 董委員世良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(六) 邱委員韋達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(七) 林委員勝勇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(八) 王委員東吉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(九) 胡委員文清：同意解除 0.221633 公頃。

三、決議：

(一)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坐落臺東縣成功鎮三仙段 949、953-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 0.221633 公頃，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。

(二) 本案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，臺東林區管理處簡報說明，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解除之委員計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。

(三) 保安林周邊非屬保安林範圍之綠帶區域，應可檢討編入，擴大保安林經營。

(四) 保安林應於現地適當位置檢討設立告示牌及界樁，以明確保安林界線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

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 2513 號防風保安林
專案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1633 公頃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